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
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购买净水剂材料减少：成都市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初见成效，导致排水公司三、四、五、八厂改造后厂外实际来水量相对于预测值偏少；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受外电、道路等原因影响未投运。

水表采购数量减少：安科公司2016年原计划实施4万户老旧院落自来水改造工作，由于2016年中央出台“三供一业”自来水改造政策，致使原计划的部分大型企业2万户左右的老旧院落户表改造推迟到2017年实施。

危废处置劳务减少：因成都市龙泉区环保局2016年2月通知，环科公司报批的废油处置量已满，该项处置业务已无额度接收，导致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废油无法处理；

水表监测劳务减少：2016年6月以后新签订的阀门采购合同约定阀门检测费由供应商支付条款，从而导致检测业务费较原预计有所减少。

公司2016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谷秀娟 冯渊 易永发

2017年3月27日